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83號

原告 木坤山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建村

訴訟代理人 盧天成律師

被告 佑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保留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壹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壹佰捌拾捌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4年7月7日簽訂模板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由原告為被告施作「晶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寶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地點位於○○○區○道路○段○號旁，而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工程按施工比例請款計價，保留款俟使用執照領照後及會同甲方業主（即晶寶公司）驗收後，一次付清。」。惟系爭工程進行至7樓板時，因被告因素與晶寶公司終止合約，原告即與晶寶公司指定之訴外人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豪豐公司）配合完成後續工程至13樓，並配合被告稅務需要於105年12月5日開立退工程保留款新臺幣（下同）76萬5,188元（含稅）之統一發票予被告。原告於108年10月間與晶寶公司完成系爭工程之驗收，並於109年8月21日向指定之豪豐公司請求核退工程保留款46萬9,958元，豪豐

01 公司開立109年12月3日、票面金額49萬3,456元之支票予
02 以給付，惟原告於108年10月29日發函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
03 留款76萬5,188元，被告卻拒絕給付，雙方於109年9月24
04 日調解不成立，原告爰提起本件訴訟，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
05 定請求被告返還工程保留款等語。

06 (二)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被告於系爭工程施作一半時與晶寶公司解約退場，當時向原
10 告表示若日後晶寶公司驗收後有退保留款予被告，被告始有
11 辦法給付原告，原告亦有同意，然被告於109年間與晶寶公
12 司結算時，晶寶公司扣了諸多款項，僅有給付40餘萬元，故
13 被告亦無法退還保留款予原告。晶寶公司提出之扣款項目表
14 編號4、5、8、9、10、11部分與原告有關，扣款金額17
15 9萬餘元大過原告本件請求金額，被告亦未就不足部分向原
16 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17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18 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而系爭工程已經業主晶寶
21 公司完成驗收，被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應返還工程保留
22 款等語，被告固未否認其已就系爭工程與晶寶公司結算之事
23 實，然就應否返還工程款保留款予原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
24 。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一)兩造間有無約定由被告自晶
25 寶公司取得之款項退還保留款予原告？(二)原告得否依系爭合
26 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工程保留款？倘可，數額為多少
27 ？經查：

28 (一)兩造間並無約定由被告自晶寶公司取得之款項退還保留款予
29 原告：

30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

01 工程簽訂系爭合約，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
02 卷第15頁至第20頁），而觀諸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保
03 留款俟使用執照領取後及會同甲方業主驗收後，一次付清（
04 60天期票）」約定，被告應於系爭工程取得使用執照並會同
05 業主驗收後，以60天期票據一次付清工程保留款予原告。被
06 告抗辯其自系爭工程退場時，曾與原告約定若日後自晶寶公
07 司取得款項，始自該款項退還保留款予原告云云，此情為原
08 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50頁），依前開規定，應由被告就此
09 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被告自承其當時僅有口頭約
10 定而無法舉證（見本院卷第51頁），故被告所辯既乏實據，
11 自無可採。

12 (二)原告得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工程保留
13 款76萬5,188元：

14 1.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經完工並於108年10月間經晶寶公司驗
15 收完成等語，參以被告提出其與晶寶公司簽立之協議書記載
16 ：「乙方（即被告）並…撤銷（撤回）保固款之上訴案。嗣
17 後乙方需交付甲方晶寶建設一至六樓之保固書…等相關領取
18 保固款之文件，依原始雙方之委任營造合約，雙方恐口無憑
19 ，特立此據為憑。」等內容（見本院卷第53頁），可知被告
20 已與晶寶公司完成驗收並達成協議，故原告應得依前開約定
21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工程之保留款。又原告主張於被告退場前
22 之工程保留款數額為76萬5,188元，並提出於105年12月5
23 日開立予被告之統一發票為佐（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不
24 爭執其已收受該紙發票，且該發票金額為保留款之數額（見
25 本院卷第50頁），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工程之保留款76
26 萬5,188元，即屬有據。

27 2.被告雖抗辯原告施作之工作有如晶寶公司提出扣除項目表編
28 號4、5、8、9、10、11所示之瑕疵，晶寶公司以此為由
29 扣款179萬536元，數額已大於原告請求之保留款76萬5,18
30 8元，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云云，並提出該扣除項目表及
31 附件為佐（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315頁）。惟原告否認前開

01 項目之瑕疵與原告有關，且係可歸責於原告所致，且觀之該
02 扣除項目表所載總計扣款金額447萬5,367元、剩餘款項44
03 萬9,633元，與被告、晶寶公司簽立之協議書記載：「…雙
04 方同意由晶寶建設開立折讓…單計新台幣460萬左右（依雙
05 方會計核對之金額），另付現金票新台幣肆拾萬元正於乙方
06 。」（見本院卷第53頁），金額並非相符，故被告遭晶寶公
07 司扣款原因是否與該扣除項目表內容有關，已非無疑，縱認
08 晶寶公司扣款項目均如扣除項目表所載，依前開協議書亦可
09 知被告僅取回保留款40萬元係其自行與晶寶公司協商後之結
10 果，原告並非該協議書之當事人，亦無參與該協商之過程，
11 自難認原告亦有承認晶寶公司扣除項目表所示瑕疵確屬存在
12 ，且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原告不受前開扣除項目表、
13 協議書之拘束，故仍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2月8日
22 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10
23 9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
24 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系爭工程經業主驗收完畢，被告應返還工程保留
26 款予原告。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
2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陳
28 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
29 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31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不一一加以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瑞芝